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安排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安排担保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51.955 亿元授信额度并安排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1 年经营用银行授信及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	银行名称	2011 年拟与银行签订授信额度	担保、抵押情况
国控广州	工行二支行	32,500	一致药业担保，期限一年
	交行广州分行	21,000	国药控股担保 1.1 亿，一致药业担保 1 亿，期限一年
	中行广东省分行	60,000	一致药业担保，期限一年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20,000	一致药业担保 1 亿，1 亿免担保，期限一年
	汇丰银行广州分行	25,000	一致药业担保，期限一年
	花旗银行广州分行	15,000	国药控股担保，期限一年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10,000	一致药业担保, 期限一年
	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20,000	一致药业担保, 期限一年
	招行人民中支行	10,000	一致药业担保, 期限一年
	摩根大通	10,000	一致药业担保, 期限一年
	广州银行	5,000	信用免担保, 期限一年
	小计	228,500	
湛江公司	中行湛江分行	5,000	一致药业担保, 期限一年
粤兴公司	工行二支行	3,500	
广州小计		237,000	-
国控南宁	交行广西区分行	5,650	一致药业担保, 期限一年
	兴业银行南宁分行	10,000	
	中行深圳龙华支行	5,000	
	深发展深圳长城支行	8,000	
	小计	28,650	-
国控柳州	中行深圳龙华支行	5,000	一致药业担保、少数股东提供反担保, 期限一年
	交行柳州分行	5,000	
	小计	10,000	
致君制药	深发展深圳长城支行	8,000	一致药业担保, 期限一年
	招行八卦岭支行	3,400	500 万元美元、致君与医贸共用、医贸用致君担保、致君制药用为信用, 期限一年
	中行深圳龙华支行	15,000	一致药业担保, 期限一年
	工行上步支行	10,000	一致药业担保, 期限一年
	小计	36,400	
致君医贸	深发展深圳长城支行	2,000	一致药业担保, 期限一年
致君万庆	农行新毛分理处	6,000	一致药业担保、少数股东提供反担保, 期限一年
	建行太仓市支行	12,000	
	中行深圳龙华支行	5,000	
	招行苏州木渎支行	4,000	
	华夏银行	10,000	

	深发展深圳长城支行	5,000	
	小计	42,000	
一致药业	招商银行安联支行	30,000	致君制药、国控广州担保, 期限一年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	致君制药(6000 万元额度内含致君制药\致君医贸信用证额度 2000 万元, 以信用方式担保)
	深圳发展银行长城支行	20,000	信用, 期限一年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15,000	共用额度致君制药可用 1 亿、一致可用 1.5 亿, 致君制药和一致药业互为担保, 期限一年
	交通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20,000	1.5 亿国控担保, 0.5 亿信用方式, 共用额度一致可用 2 亿, 致君制药用 1 亿, 期限一年
	中国银行龙华支行	10,000	致君制药担保, 期限一年
	工行深圳上步支行	10,000	致君制药担保, 期限一年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20,000	信用, 期限一年
	小计	125,000	-
延风公司	招行安联支行	3,000	一致药业担保, 少数股东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期限一年
	深发展长城支行	2,000	无追索应收账款暗保理, 一致药业和少数股东共同担保, 期限一年
		5,000	-
合计		486,050	

(二) 2011 年项目用银行授信及担保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	银行名称	2011 年拟与银行签订授信额度	担保、抵押情况
广西物流	交行南宁分行	10,000	期限五年, 建设期由一致药业担保、建成后固定资产土地抵押
致君制药	中行龙华支行	17,500	期限五年, 一致药业担保、建成后抵押
	招行安联支行		
致君万庆	农行新毛分理处	6,000	期限五年, 一致药业担保

合计	33,500	
----	--------	--

注：对非全资子公司苏州致君万庆药业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深圳市延风医药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的担保，已要求上述公司小股东按股权比例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授信及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担保各方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 2、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 3、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南宁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湛江有限公司、广东粤兴医药有限公司、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广西国药物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致君万庆药业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深圳市延风医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别持有75%、51%、51%股权。

三、董事会意见

（一）为减少资金压力，确保公司持续发展，拓宽融资渠道，保证公司投资项目整合工作的顺利完成，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涉及的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上述

担保事项全部为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直接或间接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上述担保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并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截止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173,697.0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5.05%，全部为公司与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一致药业《公司章程》
- 2、一致药业《董事会议事规则》
- 3、独立董事意见
- 4、董事会“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